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1年1月18日至29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圣基茨和尼维斯注意到了在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建议。但该国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加入该议定书，这限制了它于 2002 年批准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适用，使公约在该国境内没有任何效力。³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⁴

3. 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圣基茨和尼维斯没有支持批准其他文书的大多数建议，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除外。外交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为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人权问题培训班，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倡导工作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宣传讨论会。2019 年 10 月，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倡导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4. 联合国次区域工作队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更多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使其国内法律框架符合国际义务。⁶



三. 国家人权框架

5. 次区域工作队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强监察员办公室，考虑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将该办公室转变为国家人权机构，并继续与联合国伙伴合作，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⁷

6. 根据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于 2016 年建立了一个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由外交部领导。该国家机制的任务是支持该国向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交人权报告，并确保该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人权义务。⁸在这方面，联合国次区域工作队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交其尚未提交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报告说，1983 年的《圣基茨和尼维斯宪法》没有规定受教育的权利。教科文组织还指出，《宪法》第 15 条规定了一项不歧视原则。⁹

8. 虽然政府不支持与 LGBTIQ 权利相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但圣基茨和尼维斯对就这一问题进行对话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开放态度。联合国次区域工作队建议将同性之间的自愿性行为非刑罪化，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伙伴合作，提高公众对不歧视和包容性议题的认识。¹⁰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¹¹

9. 自该国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对废除死刑的模式讨论不多。圣基茨和尼维斯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2008 年，截至 2018 年，没有任何死囚犯。¹²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0. 圣基茨和尼维斯法院处理系统的延误情况严重。政府对司法系统的改革包括，通过了 2018 年《治安法官程序法(修订)草案》。该法案废除了法院系统的预审程序。预审要求治安法官在决定是否应在高等法院审理某一案件之前，考虑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证据和证词。这个过程可能是漫长的，有时需要几个月或一年多的时间才能给出建议。该法案用一系列旨在简化和缩短刑事诉讼程序的审前程序取代预审制度。¹³

11. 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已采取措施改善国家监狱条件。对监狱的厨房进行了翻修和重新粉刷，在淋浴间安装了新的管道，对男女囚犯的卧铺也进行了翻新。在这方面，联合国次区域工作队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完成计划中的一座符合国际标准的新监狱的建设。¹⁴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2. 教科文组织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法，鼓励该国将诽谤非刑罪化，并将其置于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典中。教科文组织还鼓励该国评估对广播部门的监督制度，以确保这一放进程透明、独立。¹⁵

4.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13. 联合国次区域工作队指出，尽管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妇女可以自由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和间隔，但青少年几乎无法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信息。同意性行为的法定年龄为 16 岁，但法定成年年龄为 18 岁。对于不到成年年龄者，法律规定，接受治疗，包括获得计划生育服务须经父母同意。因此，16 岁和 17 岁的青少年获得避孕药具以及其他性和生殖保健和服务受到限制，即使他们在法律上被允许发生性行为。联合国次区域工作队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解决法定成年年龄与同意性行为年龄不一致的问题，面对青少年生育率高的情况，为性生活活跃的青少年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提供便利。联合国次区域工作队还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无一例外地将同意结婚的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¹⁶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社会保障权

14. 2018 年，政府提出了《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社会保障法案(2018 年)》，旨在为圣基茨和尼维斯人正式取得社会保障，并减轻贫困、脆弱性和社会排斥。联合国次区域工作队建议该国通过并宣布《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社会保障法案》，并邀请联合国伙伴支持该法案的实施工作。¹⁷

2. 健康权¹⁸

15. 圣基茨和尼维斯正在执行关于制定正式卫生政策和解决少女怀孕问题的建议。虽然该国没有国家医疗保险制度，但对以下弱势群体免收所有费用：18 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62 岁以上的人；囚犯；还有那些穷困潦倒的人。¹⁹

16. 联合国次区域工作队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制定国家立法，确保各阶层人口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权利，并建议该国制定一套综合的性和生殖政策，以促进实施工作。²⁰

17. 联合国次区域工作队还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颁布立法，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具体目标 5.6.2，保障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不受年龄、婚姻状况和第三方同意要求的限制，或至少在国家立法和政策框架中正式承认 Gillick 能力测试。²¹

3. 受教育权²²

18. 关于教育的主要法律是 2005 年《教育法》。这部法律没有全面规定受教育的权利。该法第 14 条规定，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所有人都有权接受适合其需要的教育。根据该法，中小学教育在 16 岁之前是义务教育，并且是免费的。但是，根据第 16 条，经部长批准，公立学校或受资助的私立学校可以收取其他费用。²³

19. 教科文组织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在其《宪法》和立法中规定全民受教育的权利，并确保 12 年免费教育，以改善所有人受教育的机会。²⁴

20. 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与其分享任何相关信息，以更新教科文组织受教育权利观察站关于该国的资料。²⁵

21. 联合国次区域工作队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在学校课程中并对校外青少年和年轻人加强提供适龄的全面性教育，并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颁布法律，保护怀孕的学生不退学，或保证她们可以重新入学。²⁶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²⁷

22. 妇女在决策职位和政治机构特别是议会中的任职人数不足。妇女在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政府中占 20%，国民议会 11 名民选代表中有一名妇女，四名参议员中有两名妇女。圣基茨的内阁由九名部长组成，其中有一名妇女(占总数的 11%)。在尼维斯岛行政当局的六名内阁成员中，有一名是妇女(占总数的 17%)。²⁸

2. 儿童²⁹

23. 圣基茨和尼维斯是帮派暴力的高发区。2000-2009 年年均谋杀率为 26.14；在这些谋杀案中，41%与帮派有关。凶杀案是一项公共卫生挑战。总共 70%的犯罪是由年龄不满 24 岁的罪犯犯下的。³⁰

24. 尽管 2013 年通过了《儿童司法法》，但圣基茨和尼维斯尚未全面实施该法案规定的少年司法改革。缓刑和儿童福利理事会负责监督缓刑和儿童保护部门以及新视野康复中心的工作，但尚未将儿童司法委员会全面投入运作。《儿童司法法》规定，儿童司法委员会应由一名治安法官和两名社会工作者组成。缓刑和儿童福利理事会已经确定了该委员会的成员，并商定了开会地点；不过，委员会正在等待进一步的指示，然后才能召开会议。虽然已经对一些重要的立法进行更新，但司法制度仍然允许对青少年实施鞭打、鞭笞和无期徒刑。对青少年的法律援助和代理主要由新地平线康复中心、法律事务部和全国律师协会提供。新地平线康复中心在其治理和运作过程中需要得到更多的支助。³¹

25. 性虐待是最常见的针对儿童的性别暴力形式，特别是在失业率高的社区；青少年犯罪率和学生辍学率都偏高；吸毒和性虐待行为频繁发生。人们依然宽容对儿童的性虐待、身体虐待和情感虐待及忽视。政府制定了一项关于儿童性虐待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正在调整社会保障框架，以加强保护儿童的空间。³²

26. 只有一家福利院为遭到忽视和遗弃、性虐待或身体虐待或无家可归的儿童，以及父母、监护人或照顾者无法照顾的儿童提供照顾和保护。圣克里斯托弗之家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可容纳 34 名 4 至 19 岁的儿童。寄养是儿童的首选安置方式；2015 年，共有 48 名 18 岁以下的儿童被安置在 45 个寄养家庭。³³

27. 在法律框架方面，《成年年龄法》和《婚姻法》规定，未经父母同意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而同意性行为的最低年龄为 16 岁。《刑法修正案法》、《侵害人身罪法》和《电子犯罪法》涵盖了不同形式的儿童性虐待。《儿童(照料和收养)法》和《缓刑和儿童福利理事会法》涵盖儿童的照料和保护、收养部门的运作和其他有关事项，包括身体、语言、情感、经济和心理虐待。重要的是，对

于犯有不照顾或保护儿童罪的人，该法还规定必须强制举报，并处以不超过 5,000 东加勒比元的罚款。这项立法专门处理这类违法行为，无论是发生在学校、寄宿照料机构、少年司法机构还是工作场所。³⁴

3. 残疾人³⁵

28. 圣基茨和尼维斯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建议。为此目的迈出的重要一步是，2019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政府还在制定一项残疾人国家政策。不过，现时并无法律条文特别禁止对残疾人士的歧视，或要求向残疾人提供进出建筑物的便利。虽然社区发展、性别事务和社会服务部任命了两名官员作为残疾人问题协调人，但没有一个专门的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的讨论表明，残疾人的总数很高，其中许多人因为雇主拒绝雇用他们而失业。³⁶

4.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29. 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发布以来，尚未公布圣基茨和尼维斯关于难民保护的具体政策或做法。不过，难民署称赞该国参与“加勒比移民协商”，这是一个由加勒比国家和领土在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的支持下于 2016 年发起的国家主导的区域进程。“加勒比移民协商”是一个促进政府主导的区域政策对话的区域平台，着重于以协调一致、基于权利和行之有效的方式处理与加勒比地区移民和强迫流离失所有关的问题。³⁷

30. 难民署报告说，截至 2019 年底，加勒比地区估计收容了 113,500 名逃离本国现行危机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民。因此，越来越多的委内瑞拉国民逃往或过境加勒比地区，也可能使抵达圣基茨和尼维斯的难民人数增加，这将带来新的挑战，并需要适当的解决方案。³⁸

31. 圣基茨和尼维斯注意到在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即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义务保障对难民的保护。如上所述，圣基茨和尼维斯是该公约的缔约国。然而，迄今为止，它尚未制定和实施对其境内的难民的保护制度。³⁹

32. 难民署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考虑通过国内难民法和(或)制定行政条例、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本国充分履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义务。难民署建议政府制定一项难民身份国家确定程序，建设政府官员的能力，以成功地确定难民身份，为表示害怕返回原籍国的人提供充分和公开的庇护程序。⁴⁰

33. 难民署还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通过建立顾及保护需要的入境机制，对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进行适当筛查，并采取其他保障措施，以确保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不被驱回。⁴¹

5. 无国籍人

34. 难民署敦促该国政府采取与国际努力一致的进一步措施，以结束无国籍状态，并加入各项无国籍状态问题公约，努力消除各地的无国籍状态。鉴于缺乏关于该国无国籍者人数或有无国籍风险者人数的可靠信息和数据，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有必要对其人口进行彻底评估，以确保没有人是无国籍者或有无国籍风险者。⁴²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Saint Kitts and Nevis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KN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6, paras. 91.1–91.18.
- ³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p. 2.
- ⁴ *Ibid.*, p. 3.
- ⁵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for the third cycle of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p. 3.
- ⁶ *Ibid.*
- ⁷ *Ibid.*, p. 6.
- ⁸ *Ibid.*, p. 5.
- ⁹ Submission of UNESCO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p. 1.
- ¹⁰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p. 3.
- ¹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6, paras. 91.28–91.40.
- ¹²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p. 6.
- ¹³ *Ibid.*, p. 7.
- ¹⁴ *Ibid.*, p. 8.
- ¹⁵ Submission of UNESCO, p. 4.
- ¹⁶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pp. 12 and 15.
- ¹⁷ *Ibid.*, p. 9.
- ¹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6, paras. 91.32, 91.37–91.38 and 91.44.
- ¹⁹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p. 9.
- ²⁰ *Ibid.*, p. 12.
- ²¹ *Ibid.*
- ²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6, paras. 91.50–91.52.
- ²³ Submission of UNESCO, p. 2.
- ²⁴ *Ibid.*, p. 3.
- ²⁵ *Ibid.*, p. 4.
- ²⁶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p. 12.
- ²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6, paras. 91.18–91.21, 91.32, 91.37–91.38 and 91.44.
- ²⁸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p. 8.
- ²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6, paras. 91.32, 91.37–91.38 and 91.44.
- ³⁰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p. 17.
- ³¹ *Ibid.*
- ³² *Ibid.*, p. 16.
- ³³ *Ibid.*
- ³⁴ *Ibid.*, pp. 16–17.
- ³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6, paras. 91.53–91.59.
- ³⁶ Joint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p. 17.
- ³⁷ UNHCR submission, p. 1.
- ³⁸ *Ibid.*
- ³⁹ *Ibid.*, p. 3.
- ⁴⁰ *Ibid.*, p. 4.
- ⁴¹ *Ibid.*
- ⁴² *Ibid.*, p. 5.